

##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###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，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进行的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，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我们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王 彬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薛建中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李世玮

2019年9月27日